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9年9月2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9月5日（星期四）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王民先生、王飞跃先生、陆川先生、张泉先生、杨东升先生、吴江龙先生、林爱梅女士、周玮先生、秦悦民先生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向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增资设立徐工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董事陆川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应回避表决。关联董事回避后，8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该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。

内容详见2019年9月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为 2019-65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5日